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宣〔2021〕10号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党委、理工学院党委，党委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湖北文理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北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湖北省《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若干措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第三条 意识形态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三）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
- （四）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
- （五）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
- （六）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重要工

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案件亲自处置。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和联系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对本单位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核心地位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牢把握正确的方向导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进一步落实“随（及）时学、随事学”制度，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周四下午政治学习制度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宣讲团常态化分众化开展宣讲，用好“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新型智库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

（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校园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选树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不断推出反映新时代新气象的校园文化精品。

（四）定期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各类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教职工和学生思想动态，定期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健全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等的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及时研判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预案。

（五）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校、干部培训教学和师生学习培训内容，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六）领导相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

理。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政治家办报、办网、办刊、办台，统筹推进学校校报、新闻网、新媒体平台、广播台等媒体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湖北文理学院学报》、教材、著作等各类出版物的导向管理与审读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课堂，思想文化类论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新媒体平台的监督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七）积极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抵御各类渗透破坏行为。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严格掌握师生宗教信仰状况及活动情况，加强对宗教以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严密防范利用宗教进行意识形态渗透，严厉查处取缔邪教组织及活动，加强教育转化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境外媒体采访、对外文化交流阵地和活动、学术交流合作、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等的管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建设。

（八）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推进网络正能量传播。加强对网络综合治理重大问题的研究和重大任务的统筹指挥。加强互联网内容和渠道建设，推进网络评论队伍建设，做大做强做优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和网络舆情监测处置联动机制，坚持“网下管什么、网上就要管什么”的要求，落实主管主办和学校、二级单位管理责任，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清朗网络空间。

（九）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生思政、教师思政、课程思政、学科思政和环境思政建设，健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带头讲党课上思政课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思政课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

（十）完善舆情信息监测、报送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加强同省市宣传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网信部门、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强化舆情预警监测，及时发现舆情风险点，对重大突发舆情事件立即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加强舆论引导，进一步规范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党委书记是突发敏感舆情处置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指挥协调，将事件依法处置和舆情处置、舆论引导工作同步部署，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十一）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对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有理有利有节开展思想舆论斗争，不给错误思想观点以任何机会、任何市场。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物要分类进行教育转化、处置等工作，对在互联网、讲座、论坛、出版物等公

开场合发表错误言论、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等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二）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知识分子工作制度。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入开展调研，密切思想联系，加强情感交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十三）选优配强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突出强化政治属性、政治功能，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工作队伍。

第七条 学校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履职尽责管理，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纳入执纪监督和巡察工作内容，与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服务、文明创建等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八条 学校党委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以书面

形式专题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向全委会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并作出工作部署；每年在党内定期通报，每年至少 1 次。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重要内容。

第九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和督查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考核。适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统筹抓好相关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和审核把关，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

（一）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二）每年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 1 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宣传部及省委教育工委。

（三）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加强对学校各单位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贯彻落实好意识形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

（四）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培训指导。

（五）对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等，加强总结分析和研判，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提供决策参

考，相关报告以适当方式进行情况通报。

第十一条 学校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有关情况向纪委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考察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时，注重了解考察对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三条 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责其责、齐抓共管，会同各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十四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有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神，对本单位、部门意识形态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确保本单位安全稳定。

（二）认真组织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贯彻落实教职工周四下午政治学习制度，严格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体统一领导。

（三）定期研判、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至少专题研判1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总体工作情况，中心组及教职工理论学习情况，校园网、公众号、内部刊物、资料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讲座、报告会、论坛、相关教学及科研项目等管理，各类群团组织、社团及其活动管理，各类风险排查、研

判情况，防范渗透破坏、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打算等。

（四）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工作机制。涉及意识形态工作重大问题召开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并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工作台账。

（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阵地、大型活动、各类社会组织、社团组织、相关教学科研项目等管理。

（六）建立本单位、本部门网络管理员、监督员、评论员队伍，严格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七）落实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间节点等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排查制度，建立工作台账。

（八）遇有重大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并迅速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责问责：

（一）对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省委等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对本单位或职能范围内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不

报迟报漏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六）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阵地，有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的；

（七）管理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对所管理的新闻媒体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意识形态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的；

（十一）对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的；

（十二）对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监管不力、处置不当的。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北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上级其他意识形态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等，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党委宣传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或者提出问责建议。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问责情况，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通报。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